

地震對香港電訊業的影響

2007年1月15日



公眾的「誤解」

- ★ 全港所有電訊用戶都受到影響
- ★ 地震是天災，不可避免
- ★ 政府有過失

事實 (1)

- ★並非所有電訊用戶都受到影響
 - 大部份商業電訊服務在24小時內恢復
 - 四個主要電訊供應商中，有三間在24至48小時內恢復了70%-80%的服務
 - 啓動緊急應變措施，改變通訊線路及購買額外頻寬

事實 (2)

- ★ 地震天災不可避免，但其影響可減至最低
 - 依靠合理的資源分配
 - 迅速及時的反應及調配

事實 (3)

★並非政府的過失

- 沒有太多預防性措施可以避免天災的發生
- 就算可以及早通報，但用處不大
- 在現時市場主導的體制下，政府亦無能為力

建議

★ 聯網應急

- 在緊急情況下，強制各電訊供應商互聯以提供應急服務

★ 由香港政府牽頭，興建多一條不同走向的海底光纜

- 可以由香港電訊供應商與其他國家政府合作，或
- 提高全面服務補貼(USC)\$0.02-\$0.03/分鐘

建議

- ★ 通訊流量改道經中國大陸(表面可行)
 - 大陸通訊容量十分有限
 - 將喪失香港作為亞洲通訊樞紐的地位